

# 修武县人民政府

## 关于沿太行高速公路焦作段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修征补告(2023)2号

根据修武县人民政府发布《修武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修征预字(2023)2号)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目的及现状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修武县西村乡艾曲村、东交口村、圪料返村、磨石坡村、西村、西大掌村、西交口村、西岭后村、小南坡村,七贤镇崔庄村、平窑村、孙窑村、外窑村、王窑村、西涧村、赵窑村、佐眼村、赤庄村、铁匠庄村,云台山镇古洞窑村境内,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164.588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1.7716 公顷(耕地 76.035 公顷,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3.6247 公顷),建设用地 2.7145 公顷,未利用地 0.1021 公顷。

### 二、补偿安置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标准执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当地最高区片地价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征收(用)土地地上附着物和焦作市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焦政(2020)29号)文件规定执行。

县、区	乡镇	权属名称	区片编号	征收土地面积 (公顷)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修武县	七贤镇	崔庄村	4108210401	6.4473	3.3521	90	3.0952	56.25
		平窑村	4108210401	14.8506	1,2414	90	13,6092	56.25
		孙窑村	4108210401	3.4601	0.5909	90	2,8692	56.25
		外窑村	4108210401	5,9710	2.2284	90	3.7426	56.25
		王窑村	4108210401	6.5275	0.3538	90	6.1737	56.25
		赵窑村	4108210401	6.2846	0.3576	90	5.927	56.25
		佐眼村	4108210401	5.2175	1.7983	90	3.4192	56.25
		西涧村	4108210302	10.1002	1.4929	90	8.6073	61.5
		铁匠庄村	4108210302	17.7355	3.9032	90	13.8323	61.5
		赤庄村	4108210302	23.1856	6.8389	90	16.3467	61.5
		东交口村	4108210301	6.0888	1.0133	90	5.0755	61.5

西 村 乡	圪料返村	4108210301	14037	0. 5122	90	0. 8915	61. 5
	艾曲村	4108210401	2. 7873	0. 7488	90	2. 0385	56. 25
	磨石坡村	4108210401	5. 8248	1. 1661	90	4. 6587	56. 25
	西村	4108210401	7. 6128	1. 0197	90	6. 5931	56. 25
	西大掌村	4108210401	2. 3675	0. 3958	90	1. 9717	56. 25
	西交口村	4108210401	6. 5321	0. 7144	90	5. 8177	56. 25
	西岭后村	4108210401	9. 4513	0. 3528	90	9. 0985	56. 25
	小南坡村	4108210401	17. 0870	5. 4273	90	11. 6597	56. 25
	云台山镇	古洞窑村	5. 6530	0. 1168	90	5. 5362	61. 5

### 三、征收土地社保补贴标准、补贴方式及工作安排

依据《土地管理法》、《社会保险法》以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号),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对被征地农民给予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以下简称为补贴)。

#### (一) 补贴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次征地产生的被征地农民;
2. 家庭承包土地(简称为土地)被依法征收;
3. 征地时具有土地承包权;
4. 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符合参保条件而未参保的应参保。家庭承包土地的界定以农村家庭土地承包权证为准

补贴对象应是被征地农户中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

#### (二) 补贴标准。

1. 以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作为核定补贴金额的基准日。
2. 每征1亩地的补贴标准,按焦作市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75%确定。

#### (三) 工作安排。

1. 修武县西村乡艾曲村、东交口村、圪料返村、磨石坡村、西村、西大掌村、西交口村、西岭后村、小南坡村,七贤镇崔庄村、平窑村、孙窑村、外窑村、王窑村、西涧村、赵窑村、佐眼村、赤庄村、铁匠庄村,云台山镇古洞窑村,村民委员会负责对农户被征地情况、补贴对象基本信息等进行登记并公示,填写《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情况登记表》。
2. 修武县西村乡、七贤镇、云台山镇负责对补贴对象及被征地面积、土地属性进行初审,组织填写《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审定表》。
3. 修武县农业农村局对家庭承包土地性质进行审核。

4. 修武县自然资源局对拟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等进行审核。

5. 修武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复审。

自然资源部批复同意征地后，如果批复与申报的征地面积不一致需要调整补贴对象的，按照上述程序和职责进行。

#### (四) 补贴方式。

被征地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后，在实施征地时给予参保补贴。

1. 每户被征地所得的补贴资金，在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间平均分配。

2. 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将补贴资金计入其个人账户。个人账户管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参保补贴资金不冲抵本人基本养老保险正常缴费，也不参与缴费年限计算，只参与个人账户资金积累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核算。

3. 补贴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暂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不再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接续。

(1) 在修武县域外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

(2) 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已经领取退休待遇的。

(4) 在河南省外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

在征地实施时死亡的，依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规定，一次性将补贴资金支付给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

###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和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权属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以权属所在地办事处及村民委员会的现场调查为准。

### 五、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居民或者其他相关权利人对本方案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修武县自然资源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

### 六、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2023 年 9 月 29 日